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士檢卓玉110偵11307字第3901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0年度偵字第4360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林梅英，請查照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110年度偵字第4360號被告林梅英妨害名譽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林梅英住居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玉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劉畊甫決行